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00 股在内的合计 2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许 陈海生 朱健

2023 年 8 月 22 日